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经事后核查，该公告中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在“问题1”之“二、通过辽宁邮电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辽宁邮电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是否确定增资价格或贷款利率，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之“（二）辽宁邮电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是否确定增资价格或贷款利率，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的相关回复中，关于辽宁邮电股东金元文（其股份由苏金友代持）的相关回函内容出现错误，具体如下：

更正前：

2019年12月23日，辽宁邮电向股东金元文（其股份由苏金友代持）发出《关于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或借款有关事宜的告知函》。2019年12月31日，金元文回函拟向辽宁邮电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具体如下：

“如辽宁邮电最终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人决定通过名义股东苏金友行使辽宁邮电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人承诺将通过名义股东苏金友按照辽宁邮电股东会所确定的增资价格根据本人所持股权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承诺于辽宁邮电股东会的要求向公司足额缴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如辽宁邮电最终通过向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人决定同意向辽宁邮电提供借款，本人承诺将通过名义股东苏金友按照辽宁邮电股东会所确定的借款总额根据其所持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借款，并承诺通过名义股东苏金友按照辽宁邮电股东会要求的期限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借款协议签署前一工作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LPR）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更正后：

2019年12月23日，辽宁邮电向股东金元文（其股份由苏金友代持）发出《关于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或借款有关事宜的告知函》。2019年12月31日，金元文回函拟向辽宁邮电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具体如下：

“如辽宁邮电最终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人决定通过名义股东苏金友行使辽宁邮电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人承诺将通过名义股东苏金友参照增资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格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增资价格根据本人持股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承诺向公司足额缴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如辽宁邮电最终通过向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人决定同意向辽宁邮电提供借款，本人承诺将通过名义股东苏金友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后所确定的借款总额及期限根据本人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借款协议签署前一工作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LPR）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更正仅涉及辽宁邮电股东金元文的回函内容，上述内容更正不影响该问题回复的相关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